云阳财教〔2024〕4号

 云阳县财政局

云阳县教育委员会

关于下达2024年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（中央直达）资金预算的通知

相关学校：

为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，根据《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》（渝财教〔2023〕182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校2024年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（中央直达）资金预算（详见附件1）。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（一）此次公用经费以学校上报的2023—2024年教育事业统计报表在校学生数、寄宿生数、班数等为基数。

（二）补助标准：

符合政策的民办学校按标准测算，不足100人按100人测算；公办学校本次分配根据学生人数、学校班数、中心校等因素进行测算。

1. 人数因素：按小学生490元/生·年、初中生650元/生·年的标准补助，不足100人的村小和教学点按100人补助（小学720元/生·年、初中940元/生·年）。不含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学生。班数因素：初中按4500元/班·年补助、小学按2500元/班·年补助，100人及以上的村校按2000元/班·年补助。

2. 寄宿生因素：寄宿生每人每年增加300元的补助。

残疾生因素：特殊教育学校学生、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每生每年按6000元补助。

3. 中心校因素：小学每年每校3万元、初级中学（含九年制学校）每年每校5万元补助。

4. 其他因素：公办小型中心学校（含初中）对学区为350人以下给予困难补助，150人及以下补助10万元/年，超过150人后每增加1人，减少补助500元/年。

（三）该资金属于中央直达资金，将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动态监控，各学校要按照直达资金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。

（四）请各学校严格按照《重庆市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》（渝财教〔2022〕63号）等有关规定执行，将公用经费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、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，具体支出范围包括：教学业务与管理、教师培训、实验实习、文体活动、水电、取暖、交通差旅、邮电，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，房屋、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。公用经费不得用于人员经费、基本建设投资、偿还债务等方面的支出。其中，教师培训费按照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%安排，用于教师按照学校年度培训计划参加培训所需的差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资料费和住宿费等开支。

学校严格按照预算下达的资金规模和规定的标准执行，严把支出审核关，各项支出要据实列支，严禁虚列支出、虚报冒领和挤占挪用专项资金，严禁私设小金库，公款私存等。

（五）本次资金纳入2024年年初预算下达，请各学校在年度预算执行中根据实际情况做好预算支出调剂工作，支出列报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详见附件1。

附件：1. 2024年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分配表

2. 云阳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云阳县财政局 云阳县教育委员会

2024年1月5日

云阳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月5日印发